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2年6月22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进行科学规划、全面指导。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健全完善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

(一) 建立行业人才工作前瞻性引导机制。

1.定期发布行业人才供需影响分析报告。(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底发布首次行业人才供需影响分析报告,长期坚持)

2.修订我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并加强宣传和应
用。(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
12月底前发布指南,长期坚持)

3.深入分析行业人才职业生涯发展阶段、发展目标、需
要的能力、面临的困境,发布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指引。(责
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司牵头,地方财政部门
参与;完成时限:2023年启动行业人才职业规划相关的调研,

2025 年底前完成)

(二) 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历教育与行业需求的衔接。

4.开展“加强注册会计师方向后备人才培养的研究”课题研究，支持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教育相关制度的出台，指导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方面在师资培训、共建实习基地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推动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等行业后备人才本、硕、博各阶段学历教育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中国会计学会、地方财政部门参与；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三) 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考试体制机制改革。

5.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根据需要修订完善考试相关制度办法，长期坚持)

6.不断完善考试组织管理机制，修订《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修订工作拟列入 2023 年财政部立法计划，长期坚持)

7.推进考试题库建设，抓好命题专家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建立初具规模、动态调整、安全便捷的题库管理系统。(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3-2025 年持

续扩充试题数量，长期坚持）

（四）严格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

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严格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推动合理界定行业法律责任、营造良好执业环境。（责任单位：会计司、条法司、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经财政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下一步积极配合相关立法机关开展修订工作，推动尽快出台）

9.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责任单位：监督评价局、会计司、条法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0.完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责任单位：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条法司；完成时限：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择期修订）

11.完善《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2.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整治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工作机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注册会计师社保异常信息定期比对机制，与税务总局建立注册会计师纳税有关情况沟通机制。（责任单位：会计司、监督评价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形成机制并开展2022年整治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处理，并长期坚持）

13.建立健全以执业质量检查结果为导向的执业人员强制退出机制，将违法违规人员依法依规清理出行业队伍。（责任单位：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持续推动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14.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教育制度。（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完善远程继续教育平台，完善“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课程评价系统；适时引入多方参与的职业培训机构市场竞争机制，每年新增或者补充课程模块；2022年底完成开发行业继续教育APP，实现继续教育在线功能的移动端应用。（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会计职业组织合作研究，合作推动港澳青年会计师的培养，推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邀请香港所青年会计师来内地工作实习、交流学习。（责任单位：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创新行业人才留储体制机制建设。

17.因地制宜，加强对行业人才留储工作的统筹指导，在畅通行业人才落户绿色通道、纳入地方人才培养体系、争取

人才扶持优惠政策等方面积极寻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支持。（责任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探索建立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责任单位：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情况推动职业责任鉴定委员会机制的探索）

19.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遏制恶性低价竞争行为。（责任单位：会计司；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发布）

20.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服务办法》。（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1.加大在香港培养和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力度，着眼会员需求，完善在港注册入会、继续教育等会员服务管理机制。（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加大对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建设的价值贡献的宣传，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2021）》，长期坚持）

23.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建设，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深化内部治理，制定适应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人才发展战略，

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形成科学的职务晋升体系。（责任单位：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地方财政部门参与；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持续优化行业人才使用机制建设。

24.加强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建设，探索建立更加灵活的专门专业委员会增减机制，改革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遴选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考核评价办法。（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3年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形成专门专业委员会部分制度修订稿，并推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完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长期坚持）

25.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建立健全行业人才档案，逐步形成行业人才大数据信息库。（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3年提出行业人才信息库建设需求，并安排开发进度）

26.打通人才培养和使用路径，定期汇总标准制度研究、考试相关工作、继续教育授课、执业质量检查、国际事务、信息化等专业工作对行业高端人才需求情况，为合伙人及后备人才搭建平台，并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入选各级财政人才库。（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司、地方财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

27.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行业从业

人员诚信档案，加大诚信信息公开和查询力度。（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评价局牵头，会计司、信息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建设及维护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相关投诉举报模块。（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功能建设，会计司、监督评价局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建立配套的举报平台）

29.建立健全全流程、全链条的行业自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研究修订行业诚信建设规划纲要，推动落地实施。（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1.办好年度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责任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牵头，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着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九）抓好行业党校建设。

32.建立行业党校校委会章程、学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党校教学体系和课程体系，完善行业党校管理体制机制。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红色学院建立行业党员教育培训基地，举办各类示范培训班。着力提升各级行业党校办学的针对性，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分层级行业党校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牵头，各级注册会计

师行业党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 抓细行业继续教育载体。

33.针对行业的“急需紧缺”打造继续教育“招牌”课程，针对行业重点人才培养打造“精品高端”课程。(责任单位：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4.制定行业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国家会计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供给。(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 抓深会计师事务所培养载体建设。

35.建立健全对具有培训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考核和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人才培养示范所”经验交流机制，指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人才培养学院。(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长期坚持)

36.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培养、人才国际化情况，以及参与行业建设、服务国家建设的情况，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 抓实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建设。

37.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建立产学研联盟，优化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境外实习项目形

式，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师资培训，鼓励行业高端人才在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担任校外导师，推动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教育与行业人才需求有效对接。（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持续打造行业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

（十三）着力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

38.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轮训，每年培训约 1000 人，五年共培训约 5000 人。选拔会计师事务所优秀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每年选拔 1 次，培养周期三年，五年共计划选拔培养约 180 人。（责任单位：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配合；完成时限：2026 年底前完成）

（十四）着力推进行业国际化人才建设工程。

39.充分利用行业人才培养项目，提高全球化、国际化等宏观性、战略性课程的比重，提供包括英语技能、专业英语、宏观性战略性等定制化的培训内容。（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着力推进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培养工程。

40.依托各级行业党校开展行业党务工作者轮训和对事务所党组织书记的轮训。依托各级行业党校和红色学院开展党员骨干培训。（责任单位：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完

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 着力推进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程。

41.各级行业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加强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训培养，建立行业党组织定期向统战部门推荐输送行业党外代表人士机制和科学规范的提名考察机制。(责任单位：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七) 着力推进行业青年素质提升工程。

42.利用团中央和全国行业党校举办的团务工作者培训班，对省级行业团委干部、综合排名前100家事务所团委书记、受表彰行业青年等开展培训，指导地方协会利用省级行业党校有关培训班、团省委培训班等开展青年培训。(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牵头，地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3.持续开展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文明号”等评比表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团中央评选表彰，选树先优典型、发挥榜样作用。(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牵头，地方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组织保障

(十八)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4.在财政部党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切

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做好新时代“两支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和顶层设计。各级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充分认识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行业人才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人才工作重大举措落地生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关心支持行业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定期研究行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制度，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各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服务保障。

45.持续改革完善行业人才治理架构，健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做好考核评估反馈。

46.加强《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宣传解读；制定指导意见分工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工作中的督查督导；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的人才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行业人才聚集地区采取有力措施，打造行业人才高地示范区，持续加强对西部地区行业人才工作的支持。（责任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时限：2022年底发布指导意见分工

方案，2023年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长期坚持)